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明哲

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5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8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再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哲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許明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三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

04 (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故順延  
05 至次一上班日。)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  
08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  
09 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  
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，上訴於第二  
11 審法院。

12 書記官 呂 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